

滨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

计财字〔2020〕05 号

关于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 学分学费收缴工作的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98 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〈关于山东艺术学院等 12 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〉》（鲁价费函〔2018〕72 号）、《滨州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9〕7 号）等文件要求及学校实际，我校自 2018 年起，全日制本专科新生按学分制缴纳学费。其中 2019-2020 学年注册学费、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学分学费已收缴完毕，现对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学分学费收缴工作进行第一次通知：

一、本次收费的范围为 2018 级、2019 级实行学分制的本专科学学生，具体金额为 2019-2020 学年第二学期所选学分数乘以 100 元。

二、请将学费于 3 月底前存入学校发放的或已在学校登记过的银行卡中，具体缴费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高等教育是受教育者自主求学、自主择业的非义务性教育，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做好学分制收费的相关解释工作，确保收费工作顺利进行。

滨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

2020 年 3 月 27 日

主题词：第二学期 学分学费 收缴 预通知

滨州医学院计划财务处

2020 年 3 月 27 日